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H 股代码：02238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汽车产量为 267,977 辆，同比增长 21.43%，1-12 月累计产量为 2,138,127 辆，同比增长 5.08%；12 月汽车销量为 233,671 辆，同比增长 11.77%，1-12 月累计销量为 2,144,387 辆，同比增长 4.92%。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4,365	84,047	12.28%	787,109	805,563	-2.29%	78,402	81,281	-3.54%	780,266	805,786	-3.1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03,195	81,609	26.45%	823,296	764,999	7.62%	98,523	72,159	36.54%	828,000	765,008	8.2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43,964	32,521	35.19%	323,245	285,308	13.30%	32,151	31,464	2.18%	324,201	293,803	10.35%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449	7,435	121.24%	121,382	59,939	102.51%	14,500	7,305	98.49%	120,155	59,543	101.80%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578	4,552	-87.30%	16,313	38,636	-57.78%	1,376	5,176	-73.42%	20,123	40,513	-50.3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7,885	10,038	-21.45%	61,106	76,096	-19.70%	7,012	10,981	-36.14%	66,006	75,001	-11.99%
其他	1,541	477	223.06%	5,676	4,293	32.22%	1,707	693	146.32%	5,636	4,102	37.40%
汽车合计	267,977	220,679	21.43%	2,138,127	2,034,834	5.08%	233,671	209,059	11.77%	2,144,387	2,043,756	4.92%
其中：新能源汽车	21,862	9,498	130.17%	144,682	76,680	88.68%	19,346	9,057	113.60%	142,853	80,547	77.35%
节能汽车	43,338	23,248	86.42%	296,538	216,705	36.84%	40,616	20,577	97.39%	298,814	208,040	43.6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4,405	96,995	-12.98%	844,988	803,398	5.18%	84,531	98,121	-13.85%	844,601	813,010	3.89%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67,842	220,221	21.62%	2,135,377	2,031,206	5.13%	233,593	208,394	12.09%	2,141,675	2,040,313	4.97%
轿车	119,960	100,910	18.88%	1,007,616	976,355	3.20%	111,271	91,400	21.74%	1,012,823	979,099	3.44%
MPV	23,759	16,522	43.80%	166,519	114,945	44.87%	14,550	14,841	-1.96%	160,712	115,751	38.84%
SUV	124,123	102,789	20.76%	961,242	939,906	2.27%	107,772	102,153	5.50%	968,140	945,463	2.40%
商用车	135	458	-70.52%	2,750	3,628	-24.20%	78	665	-88.27%	2,712	3,443	-21.23%
汽车合计	267,977	220,679	21.43%	2,138,127	2,034,834	5.08%	233,671	209,059	11.77%	2,144,387	2,043,756	4.92%

注：1. 其他含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H 股代码：02238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168,909,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133,88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18856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734,190,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84,842,42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18448%。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 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371,38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7.760097%。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月行权 272,083 股，截至行权期满，累计行权 17,795,352 股，占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70%，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毕。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68,909,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133,88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1885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371,38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7.7600097%。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7,465,222	12,133,885	7,169,599,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8,186,857	12,133,885	10,370,320,742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7）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6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72）

8、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80）

1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40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37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0 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 人）的股票期权 172,640,244 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 70 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 8,653,640 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 2020-096）

14、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9.22 元/股和 9.95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15、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9.17 元/股和 9.90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 年 12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272,083	17,795,352	99.7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行权完毕。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91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89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9.9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17,795,352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178,778,488.5 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7,465,222	272,083	7,157,737,3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8,186,857	272,083	10,358,458,94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增发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7,465,222	12,133,885	272,083	7,169,871,1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58,186,857	12,405,968		10,370,592,825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国文清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冶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建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郎加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刘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建光先生、郎加先生及刘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海龙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由于余海龙先生的期满离任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选举刘力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前，余海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陈建光先生简历

陈建光，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任中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历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海外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建二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党委常委，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建二局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建二局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兼任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1 年 12 月起任中冶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先后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大学本科）、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是高级经济师。

郎加先生简历

郎加，男，195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郎先生自 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历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办公厅秘书处处长；自 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国家行政学院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国家行政学院纪检监察室主任（正司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兼任总法律顾问；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兼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郎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师范学院中文系。2003 年参加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

刘力先生简历

刘力，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自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自 1986 年 1 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刘先生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冶集团外部董事，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01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夏银行”）竞得挂牌出让的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 FZX-0101-0902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地块编号为 FZX-0101-0902，以下简称“该宗地”），土地面积为 29,991.732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 119,966.928 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 16.53 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建总行办公楼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和行长办理新建总行办公楼相关事宜，包括由行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项目总预算范围内参加土地竞拍，并推进项目后续建设事宜。

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参加了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并竞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土地面积为 29,991.732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 119,966.928 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 16.53 亿元。

竞得当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向本公司签发了《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土整储挂函（通）[2021]096 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发当日，本公司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就该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并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签订了《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 FZX-0101-0902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出让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院

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规划地块编号：FZX-0101-0902

区域：北京城市副中心

位置：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东南角

出让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交易方式：挂牌

交易类型：政府出让

土地用途：F3 多功能用地

土地面积：29,991.732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119,966.928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商业 40 年，办公 50 年

四、土地成交价款的支付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该宗地的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6.53 亿元，其中，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3.33 亿元；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为人民币 13.2 亿元。

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 0101 街区 FZX-0101-0902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3.31 亿元。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规定，该竞买保证金将直接冲抵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

在《成交确认书》签发当日，本公司已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将在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之间，支付全部政府土地出让收益。

在《成交确认书》签发当日，本公司已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通州区分中心签订《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并将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全额交纳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

五、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竞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是建设华夏银行总行办公楼。

竞买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将满足本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22-0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6 号）、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5 号）。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的《关于变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赵海舟先生、鲍捷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内部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注册会计师谢巍先生接替鲍捷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海舟先生、谢巍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巍，于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巍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801,124,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542,823,195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3.30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4,198,876,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0.6629%。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 30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3.55 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801,124,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542,823,195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3.3052%。其中，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000 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843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4,198,876,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0.662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 股	41,353,181,852	76.53	843	41,353,182,695	76.53
H 股	12,678,735,500	23.47	0	12,678,735,500	23.47
总股本	54,031,917,352	100.00	843	54,031,918,195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14201
基金简称 A	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代码 A	014201
基金简称 C	天弘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代码 C	014202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5 月 4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券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